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约定，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12月3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单个账户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550004;B类:550005）

（2）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165523）

（3）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7）

（4）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65516）

（5）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003282;C类:003283）

注:1、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仅对场外交易限额进行调整。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介和本公司网站上的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调整方案

自2019年12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上述基金的追加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0.01元人民币。

三、其他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各销售机构可根据各自的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本公司设定的上述追加申购最低金额限制。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应遵循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规定，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免长途费用）

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110
证券代码:06116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预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33）。

2019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方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及2019年10月17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调整回购A股股份方案暨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及《拉夏贝尔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95）。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480,100股，已回购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占公司A股股本的0.14%，最高成交价为4.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用于回购的金额为2,009,195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继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A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661　证券简称:昂立教育　编号:临2019-114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3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0）、《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17）。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11月，公司未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700,0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7810%。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0.02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4.0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00,511,692.6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规实施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　公告编号:2019-07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世界”或“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6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7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42%，最高成交价为28.8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6,020,951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既定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2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成交量之和38,414,539股的25%，即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9,603,634股。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编号:2019-068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持有柯利达股票209,89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3%。本次解除部分质押股份后，集团公司持有柯利达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0,37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1.64%。

●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益明先生、顾龙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2019年12月2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质押股票解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45,63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25%
解质时间	2019年12月2日
持股数量	209,898,000股
持股比例	37.9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50,371,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7.18%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继续质押的计划。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柯利达股票209,89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93%。集团公司持有柯利达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50,371,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1.64%。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顾益明先生、顾龙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0,86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49%。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34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君联茂林”）持有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6,490,5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19年8月9日，公司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君联茂林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9,147,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6%，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2019年9月2日至2020年2月28日期间进行。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君联茂林减持计划期间已过半，君联茂林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54%，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27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7%；仍持有本公司22,867,54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4.997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490,543	17.37%	IPO前取得:26,490,54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君联茂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3,000	2.3761%	2019/9/2-2020/2/2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1.90-34.63	120,423,632.72	22,867,543	14.9977%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君联茂林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君联茂林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君联茂林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君联茂林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35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东路2777弄39号楼8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390,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授权，同意推选公司董事丁慧亚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长陈银河、董事周宏斌、刘杰、余坚、刘宇航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莹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缪蕾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90,423	99.9999	100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90,423	99.9999	100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9,390,423	99.9999	100	0.0001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369,872	99.9995	100	0.0005	0	0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0,369,872	99.9995	100	0.0005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369,872	99.9995	100	0.0005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3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方勤、毛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36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0月28日,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手册》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19年4月30日—2019年10月29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19年11月1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变更股数（股）
陈银河	董事长、总经理	2019年9月27日	买入	74,200

核查对象陈银河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其买入股票前,公司已在2019年8月13日披露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5）,公司董事长陈银河先生计划自2019年9月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截至目前,陈银河先生尚未完成增持计划。

董事长陈银河先生买入公司股票是基于履行其增持计划的承诺和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公司相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3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银河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19-139）。

关联董事丁慧亚、苏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38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表决方式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震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符合《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139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12月2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232.50万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8.41元/股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1、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19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3、2019年11月14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3日,共10天。在公示的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2019年11月26日,公司公告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19-133）。

4、2019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19-136）。

5、2019年12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同意确定以2019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8.41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12月2日。

2、授予数量:232.50万股。

3、授予人数:共52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授予价格:18.41元/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18.41元）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苏辉	董事	5.00	1.74%	0.03%
缪蕾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00	3.47%	0.07%
丁慧亚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3.47%	0.07%
王涛	副总经理	10.00	3.47%	0.07%
潘锐	副总经理	10.00	3.47%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47人）		187.50	65.10%	1.23%
预留		55.50	19.27%	0.36%
合计		288.00	100.00%	1.89%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对公司股票进行卖出。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首次授予的23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4,533.7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4,533.75	2,361.33	1,227.89	661.17	283.36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验成果的影响仅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